

证券代码：832325

证券简称：ST 捷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文一西路 998 号 7 号楼西 7F 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东梅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532,17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3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杭金控”）于2019年12月通过银行委托贷款方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信鸽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鸽智尚”）提供了400万元贷款，杭州余杭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策性担保公司”）为信鸽智尚的上述贷款向余杭金控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以其名下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269号1栋1单元9层1号的房屋作抵押，为信鸽智尚的400万元贷款向政策性担保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并签署了相关担保合同，现各方一致同意贷款展期并续签相关贷款合同，公司拟继续以上述房屋作抵押向政策性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同时公司为上述贷款向余杭金控补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担保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捷尚人工智能研究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尚智能”）拟于近期向南京银行杭州未来科技城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小微支行”）申请贷款390万元，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捷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尚投资”）、公司控股子公司信鸽智尚、公司实际控制人尚凌辉及其配偶周王拟为上述贷款共同向南京银行小微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股东杭州中标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标金服”）拟以其持有的公司300万股股票为上述贷款为南京银行小微支行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及捷尚投资、信鸽智尚、中标金服拟同意授权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担保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5,771,17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杭州捷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16,200,000 股）、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1,000,000 股）为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方，股东杭州海凯迩安防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6,996,000 股）、杭州中标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3,201,000 股）均为关联交易方捷尚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尚凌辉实际控制的企业，均对该事项回避表决；股东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4,000,000 股）为关联交易方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对该事项回避表决；周王（持有公司股票 2,364,000 股）为尚凌辉之配偶，对该事项回避表决。以上合计回避表决持股数量为 33,761,000 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违反本条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p>	<p>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违反本条前款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p>

<p>职期间出现本条前款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条前款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非职工代表 2 名和公司职工代表 1 名。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非职工代表 2 名和公司职工代表 1 名。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p>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以上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532,1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